

註：1、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。

2、因合併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。

3、因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，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。